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4)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當中載列臨時股東大會的時間、地點及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議以供本公司股東(「**股東**」)審議及批准的相關決議案。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日期之後，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收到來自其控股股東首都機場集團公司的建議，內容有關新增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及批准。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任何持有5%或以上本公司表決權的股東均有權提出新的提案，以供在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

因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將增加下列普通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首都機場四緯路9號本公司辦公樓112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藉以通過下列新增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北京首都機場商貿有限公司訂立的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相關年度上限(註i)。

承董事會命
羅小鵬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劉雪松先生、韓志亮先生及高利佳女士

非執行董事： 高世清先生、姚亞波先生、馬正先生及鄭志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文鈺先生、姜瑞明先生、劉貴彬先生及張加力先生

載明有關事宜詳情的公告，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com.hk>上「最新上市公司信息」、本公司網站<http://www.bcia.com.cn/>和Irasia.com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bcia>上瀏覽。

附註：

- (i) 有關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合同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的公告及本公司將發佈的通函。
- (ii) 除於本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列的新增普通決議案與其他資料外，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列的所有資料均維持不變。
- (iii)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刊載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乃取代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原代理人委任表格」)，而原代理人委任表格即視為無效。已簽署及交回原代理人委任表格的股東須根據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簽署及交回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將不會妨礙股東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